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01 月 16 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聯絡人：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李仲仁

聯絡電話：21910189 編號：004

法務部依法執行死刑

落實依法行政 彰顯司法正義

本部鄭部長於今(16)日批准死刑犯黃 00 之執行，並於今晚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率同法警及法醫師，在本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刑場執行完畢，已由檢察官會同法醫師覆驗確認死亡，完成執行程序。本部就相關審核及執行說明如下：

一、憲法法庭宣告死刑合憲，本部基於依法行政，於符合法律規定及執行要件，自應依法執行

憲法法庭於 113 年 9 月 20 日以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(下稱 113 憲判 8)，宣告死刑於犯罪情節屬最嚴重之犯行，符合憲法最嚴密正當法律程序等情形下為合憲。就目前定讞之死刑判決，如符合 113 憲判 8 意旨，且無司法救濟程序進行中、赦免法、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之事由，自應依法執行。

二、黃 00 所犯係屬剝奪生命法益、手段殘酷之直接故意犯罪、造成複數被害人死亡嚴重結果等之犯罪情節最嚴重之犯行

死刑判定讞之黃 00 因與前女友 A 女有財物糾

紛，心生殺意，事先準備童軍繩等工具，侵入A女住處，因偶遇A母，為避免殺害A女計畫受阻，以童軍繩絞殺A母後，猶蟄伏於A女住處，對A女為強制性交，以逞其性慾後，再以同一童軍繩絞殺A女(詳附件：黃00犯罪事實簡要)。

原確定判決認黃00所涉犯行，手段殘忍、冷酷，犯行顯已泯滅人性，惡性重大至極，罪責至重，而達罪無可逭之程度。本案除使被害人無辜喪命，並造成被害人家屬無可彌補之哀痛與天倫夢碎之悲劇外，更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指「情節最重大之罪」。

三、最高檢察署依執行死刑規則、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及審酌113憲判8意旨，認無不得執行事由，將案卷陳報本部

經最高檢察署嚴謹審核後，認其所犯係直接故意殺人罪，手段殘酷，造成複數被害人死亡嚴重結果，係犯罪情節最嚴重之犯行，且確定之第三審判決有行言詞辯論程序，並經辯護人到庭辯護，復經法官一致決判處死刑，符合113憲判8最嚴密法律程序之要求。經審慎查核全部卷證資料，認無提起非常上訴之事由，且黃00並無聲請再審、非常上訴、憲法訴訟等特別救濟程序中，亦無刑事訴訟法第465條之事由，因而將黃00之死刑案卷陳報本部。

四、本部依法詳實覆核，再次審認無法定不得執行死刑事由，依法簽請部長令准執行

本部於收受最高檢察署陳報黃 00 死刑案卷後，由本部參事先行審核有無法定執行障礙事由，再由本部「死刑執行審議小組」開會詳細討論，審查犯罪情節及有無任何法定不應或不宜執行之狀況，並再次依「執行死刑規則」、「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」及 113 憲判 8 等覆核，查明無聲請特別救濟程序進行中，亦無赦免案尚在處理中，所犯屬犯罪情節最嚴重之犯行，並經最嚴密法律程序判決死刑定讞，已窮盡所有救濟程序，陳送部長批准執行，對死刑犯人權保障程序已極盡審慎周延。

五、本部基於兼顧人權保障及社會正義，依法執行死刑

113 憲判 8 已宣告死刑制度合憲，本部基於依法行政，自須依法執行。本部對於死刑犯之執行，至為審慎，對於死刑審核程序，亦以最嚴謹之標準為之，以兼顧死刑犯之人權保障與被害人及其家屬權益維護，並維持刑罰最後手段之嚴厲性及發揮刑罰抗衡犯罪之功能，俾維護社會安定，保障全體民眾之安全與福祉。